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990507-KWZB

采购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G1-990507-KWZB  
项目名称: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采购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14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1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投标产品所属医疗器械分类类别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

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联系人：游家禄；电话：0772-38321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联系方式：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器（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标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视为投标无效。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6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4、核心产品：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	1台	<p><b>1、基本要求</b></p> <p>1.1 具备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NM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1.2 NMPA 适应症范围：肝脏肿瘤、乳腺癌、乳腺纤维腺瘤、骨肿瘤、子宫肌瘤及软组织肿瘤；</p> <p>1.3 基本功能要求：下置式超声发射器、湿式俯卧治疗；超声实时监控；根据治疗中影像的变化实时评价疗效，治疗中实时监控灰阶增值大于 5；TPS 治疗计划，实时反馈调节治疗剂量，并监控治疗过程；</p> <p>1.4 临床培训要求：供应商需安排操作医生按要求进行规范培训，有操作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的上岗证方能实施操作。</p> <p><b>2、设备电源</b></p> <p>2.1 输入电功率：8.5 KVA；</p>

		<p>2.2 电源输入电压：3 相交流 380 V <math>\pm 10\%</math>；</p> <p>2.3 电源电压频率：50 Hz <math>\pm 1</math> Hz。</p> <p><b>3、聚焦型超声治疗头</b></p> <p>▲3.1 聚焦型超声治疗头（可更换式）：3 个；</p> <p>3.2 超声输出波形：连续正弦波；</p> <p>3.3 声功率调节方式：连续可调。</p> <p>3.4 治疗头 1</p> <p>3.4.1 额定声功率 (W)：400 <math>\pm 10</math> 以内；</p> <p>3.4.2 焦域横向尺寸 (mm)：<math>\leq 1.6 \times 1.6</math>；</p> <p>3.4.3 焦域纵向尺寸 (mm)：<math>\leq 11</math>；</p> <p>3.4.4 最大旁瓣级 (dB)：<math>\leq -12</math>；</p> <p>3.4.5 轴向次极大级 (dB)：<math>\leq -12</math> ；</p> <p>3.4.6 焦点高度 (mm)：165 <math>\pm 5</math>；</p> <p>▲3.4.7 焦域最大声强 (W/cm<sup>2</sup>)：<math>\geq 13000</math> ；</p> <p>▲3.4.8 聚能比：<math>\geq 15000</math> ；</p> <p>▲3.4.9 声场安全性参数 <math>S_{af}</math>：<math>\geq 150</math> ；</p> <p>3.4.10 声焦域有效性参数 <math>e_{ff}</math>：<math>\geq 54</math>。</p> <p>3.5 治疗头 2</p> <p>3.5.1 额定声功率 (W)：400 <math>\pm 10</math> 以内；</p> <p>3.5.2 焦域横向尺寸 (mm)：<math>\leq 1.2 \times 1.2</math>；</p> <p>3.5.3 焦域纵向尺寸 (mm)：<math>\leq 8</math>；</p> <p>▲3.5.3 最大旁瓣级 (dB)：<math>\leq -12</math>；</p> <p>3.5.4 轴向次极大级 (dB)：<math>\leq -12</math>；</p> <p>▲3.5.5 焦点高度 (mm)：150 <math>\pm 5</math>；</p> <p>3.5.6 焦域最大声强 (W/cm<sup>2</sup>)：<math>\geq 15000</math> ；</p> <p>3.5.7 聚能比：<math>\geq 26000</math> ；</p> <p>3.5.8 声场安全性参数 <math>S_{af}</math>：<math>\geq 150</math> ；</p> <p>3.5.9 声焦域有效性参数 <math>e_{ff}</math>：<math>\geq 54</math>。</p> <p>3.6 治疗头 3</p> <p>3.6.1 额定声功率 (W)：300 <math>\pm 10</math> 以内；</p> <p>3.6.2 焦域横向尺寸 (mm)：<math>\leq 1.1 \times 1.1</math>；</p> <p>▲3.6.3 焦域纵向尺寸 (mm)：<math>\leq 6</math>；</p> <p>3.6.4 最大旁瓣级 (dB)：<math>\leq -11</math>；</p> <p>3.6.5 轴向次极大级 (dB)：<math>\leq -12</math> ；</p>
--	--	--

		<p>3.6.6 焦点高度(mm): 115±5;</p> <p>▲3.6.7 焦域最大声强(W/cm<sup>2</sup>): ≥14000 ;</p> <p>▲3.6.8 聚能比: ≥29000;</p> <p>3.6.9 声场安全性参数 Saf: ≥130;</p> <p>3.6.10 声焦域有效性参数 eff : ≥45。</p> <p><b>4、扫描运动装置</b></p> <p>4.1 治疗头 X 向行程: ≥130mm ;</p> <p>4.2 治疗头 Y 向行程: ≥130 mm;</p> <p>▲4.3 治疗头 Z 向行程: ≥180 mm;</p> <p>4.4 扫描运动装置转动角度: <math>\gamma \geq 60^\circ</math>、<math>\Psi \geq 20^\circ</math> ;</p> <p>4.5 治疗扫描速度: 1-10 mm/s ;</p> <p>4.6 各运动轴的运动精度: ≤±1mm 。</p> <p><b>5、治疗床</b></p> <p>5.1 治疗床长度: ≥2900 mm;</p> <p>5.2 治疗床宽度: ≥800mm;</p> <p>▲5.3 治疗床的额定承重能力: ≥135 kg;</p> <p>5.4 治疗床功能: 全自动治疗床, 带麻醉复苏转移功能。</p> <p><b>6、监控超声</b></p> <p>6.1 超声影像监控装置: 高配主机, ≥192 阵元探头, 增强造影评价模块;</p> <p>6.2 成像技术: 有造影匹配成像技术, 谐波成像技术;</p> <p>6.3 输出接口: 具有 DVI, 网络连接, USB 接口等接口;</p> <p>▲6.4 监控超声探头旋转范围: ≥180° ;</p> <p>6.5 监控超声探头独立升降行程: 0~100 mm;</p> <p>6.6 监视器: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p> <p><b>7、工作站</b></p> <p>7.1 治疗工作站: CPU: I7 级; 内存≥4G; 硬盘≥500G×2; 显示器≥20 寸高清;</p> <p>7.2 图像采集卡: 高性能专用图象采集卡, 高分辨率彩色影像实时采集;</p> <p>7.3 图象资料实时储存: 信息实时自动保存, 存储空间大于 10000 幅;</p> <p>7.4 治疗数据查询系统: 显示患者基本信息、计划扫描信息、治疗信息, 支持对患者治疗数据的筛选, 支持对治疗图像进行浏览。</p> <p><b>8、介质水处理</b></p>
--	--	---



		<p>8.1 水温控制：10-40℃连续可调；</p> <p>8.2 温度控制精度：≤3℃；</p> <p>8.3 自动调温、自动换水功能：有；</p> <p>▲8.4 介质水氧容量：≤3 mg/L；</p> <p>8.5 系统噪声：≤60 dB(A)。</p> <p><b>9、治疗计划系统</b></p> <p>9.1 边界勾画：用鼠标在各计划层面勾画出感兴趣组织(如肿瘤)的边界，可用于后续的计划生成和治疗辅助判断；</p> <p>9.2 靶区体积计算：勾画靶区边界后，软件可以自动靶区的体积和尺寸；</p> <p>9.3 自动剂量计算与分布：各计划层面勾画靶区后，软件可以自动生成计划单元，得到计划单元的分布情况和计划单元的剂量参数；</p> <p>9.4 治疗线路规划：计划描后，软件可用治疗单元的位置和先后顺序进行规划，且可采用不同方式实施治疗计划，自由治疗/自定义治疗/自动治疗；</p> <p>9.5 声通道显示：在计划和治疗监控界面，软件能在监控图像上显示出聚焦超声穿过人体组织的通道，方便医生判断治疗的安全性；</p> <p>9.6 显示治疗剂量数据：软件能实时显示出当前治疗的剂量参数和累计的剂量参数(功率，能量，时间等)；</p> <p>9.7 扫描治疗方式：支持定点治疗，多点扫描治疗，直线连续扫描治疗；</p> <p>9.8 信息自动保存：计划和治疗过程生成数据全部自动保存到磁盘上，当发生异常(如电网故障)时，信息不会丢失；</p> <p>9.9 灰度检测：包括自动和手动灰度检测两个功能：</p> <p>1)自动灰度检测用于在治疗照射后即刻自动对比照射前后图像上的灰度变化，用于判断当前计划单元治疗的有效性；</p> <p>2)手动灰度检测用于阶段性的评估治疗照射的有效性，需要操作人员指定比较范围，然后软件计算出治疗不同阶段，图像上的灰度变化，用于判断整体的治疗有效性；</p> <p>9.10 能量实时监控报警：实时检测高强超声的能量系统的工作状态，如果发生异常会及时报警，避免能量输出过小或过大的情况；</p> <p>9.11 子宫肌瘤治疗模块：有；</p> <p>9.12 软组织肿瘤治疗模块：有；</p> <p>9.13 乳腺肿瘤治疗模块：有；</p>
--	--	---

		<p>9.14 骨肿瘤治疗模块：有；</p> <p>9.15 肝脏肿瘤治疗模块：有；</p> <p>9.16 His/Pacs 系统接口：提供软件接口，用于实现与客户 His/Pacs 系统的连接，关联患者数据，及向 Pacs 系统服务器发送治疗图像信息等；</p> <p>9.17 FUS 医生助手接口：提供软件接口，用于实现本设备与医生助手系统的对接,方便二者协同运行；</p> <p>9.18 智能皮肤安全监测模块：声通道上皮肤安全预警，辅助分析治疗时人体皮肤损伤的可能性，确保皮肤安全；</p> <p>9.19 系统辅助操作模块：方便护士完成术前准备及术后清理、归位等常规操作；</p> <p>9.20 体位校正模块：当治疗过程中病人体位发生变动比较小或是刚性变化后，通过 X、Y 或 Z 的偏移量将原来的治疗计划进行校正；</p> <p>9.21 红光定位模块：在预定位完成后，在病人身体上描出红光的落点；在治疗定位时，移动病人身体使红光对准同一位置，从而达到减少治疗定位时间的目的；</p> <p>9.22 视频录播模块：对治疗过程或造影过程进行实时录像，并且实现对所录像文件进行播放查看；</p> <p>9.23 外接影像探头匹配模块：支持外接超声探头配合本设备正常工作，满足治疗监控以外的实际应用要求（如随访超声检查）；</p> <p>9.24 手动疗效评估模块：主要用于治疗一段时间后，将预扫图像或治疗前图像与当前实时的图像进行灰度比较，以检测治疗效果；</p> <p>9.25 造影对比分析模块：支持对造影过程进行录制、对比、回放与分析；</p> <p>9.26 正交立体监控模块：实现患者多角度空间图像的监视，辅助治疗安全；</p> <p>9.27 实时图像跟随模块：提供软件接口，用于实现本设备与医生助手系统的对接,方便二者协同运行；</p> <p>9.28 治疗数据权限管理：管理治疗数据的用户查阅权限；</p> <p>9.29 治疗报告打印：生成治疗报告并提供打印；</p> <p>9.30 自定义报告打印：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格式与简洁打印；</p> <p>9.31 光盘刻录：支持治疗数据进行光盘刻录；</p> <p>9.32 数据导出模块：支持视频、图片、数据文件导出到可移动磁盘；</p> <p>9.33 计算机视觉(CV)引导系统 通过感光传感器视觉信号，结合人工</p>
--	--	--

		<p>智能处理，辅助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初步定位。</p> <p><b>10、安全保护</b></p> <p>10.1 设备保护：各分系统的短路保护；各分系统的过载保护；对治疗用介质水的温度过高和过低保护；对变压器的过载和过热保护；对电动机的过载保护；对水处理装置水压力的过高和过低保护；对高频发生器电子管的超温保护；对输出声功率的超时保护；对运动故障的保护；对运动边界的保护；计算机控制系统通信故障保护。</p> <p><b>11、体位固定附件</b></p> <p>11.1 多功能患者体位固定装置：标配；</p> <p>11.2 患者体位搬动装置：有。</p> <p><b>12、维修与校准</b></p> <p>12.1 维修手册：提供；</p> <p>12.2 维修密码或密钥：可选；</p> <p>12.3 远程维修支持：支持。</p> <p><b>13、配套使用</b></p> <p>13.1 FUS 医生助手系统：可选；</p> <p>13.2 FUS 临床数据系统：可选。</p>
--	--	---

**二、商务要求表**

<p><b>▲基本要求</b></p>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内容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	---

▲质保期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交付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li> <li>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li> <li>3. 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li> <li>4. 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li> <li>5. 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li> </ol>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li> <li>2. 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li> <li>3. 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li> </ol>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免费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li> <li>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免费电话维修号码提供相关号码。</li> <li>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维修、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 <li>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 <li>5. 质保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li> </ol>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li> </ol>

	<p>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p> <p>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p>

	<p>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p>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原厂商授权</p>	<p>非生产厂家的投标人，投标时或交货前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给采购人验证，否则，不予验收，并按相关法规处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p>
<p><b>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b></p>	
<p>政策性加分条件</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国家政策的要求。</p>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质量管理等体系要求	投标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能力或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如有请提供。
<b>四、其它</b>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b>资格证明文件：</b>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6、特定资质要求： 根据投标产品所属医疗器械分类类别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注：</b>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b>报价文件：</b>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耗材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维保期后续保报价表（格式后附）；</p> <p>6、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并附在报价明细表之后）</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p> <p>或（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p>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p> <p>1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12、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p> <p>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702012011010200001008</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如为电子保函的，则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由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20.1	<p>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1.1	<p>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2	<p>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p>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6</u>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u>下浮40%</u>收取。</p>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

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1）技术响应分（满分 24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无负偏离的得基本分 24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未标注▲号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

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扣 4 分，扣分不能超过基本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

**（2）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21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上实施人员配备充足，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承诺交货期 45 天内。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1）设备维修保障分（满分 7 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投标产品维保工程师具有投标产品厂家维保技术资质的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厂家授予工程师的资质证书）。

②制造商承诺投标产品开机率 $\geq 95\%$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制造商承诺或说明）。

③供应商承诺设备经维修后 24 小时后恢复正常使用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供应商承诺）。

**（2）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否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是否有应急方案等）质保维修方案等可行，技术力量较为薄弱。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基本完整，有具体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较可靠。

三档（9 分）能根据项目实际，投标人提供的配套（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的帮助，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可靠，服务体系完整。

**（3）信誉分（满分 4 分）**

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 2 分。

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并要求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非国家授权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

(4) 业绩分（满分 3 分）

投标产品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书中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签订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否则将不予认可)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5) 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①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②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4. 总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配置	单价	总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材料费、人工费、车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质保期\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单为准）。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

（1）自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确认接收后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调试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运输安装设备，乙方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验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材料不齐，验收不合格。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作出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税费**

1. 货物交付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



附件 1:

配置清单（以下为每套/台设备所包含的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注册证编号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

柳州市工人医院信息技术需要的数据

因甲方信息化建设需要，需对新购进医用仪器设备的通讯接口有一定要求，主要涉及以下类型的仪器：

1. 检验类仪器，如检验使用的仪器等。
2. 检查类仪器，如超声设备、放射设备、心电图设备等。
3. 监护仪、麻醉机、呼吸机、血透机等。

对以上类型的新进仪器接口要求：

1. 必须要求有仪器数据输出接口，且不需要单独再进行购买仪器接口模块，提供仪器接口与计算机通讯的数据线。
2. 提供以下方式的接口：RJ45(网口)、RS232(串口)、管理软件接口、中间件、DLL、OCX、SDK 开发包、视频输出接口等。
3. 提供的接口信息必须符合 HL7 国际通用标准。
4. 免费提供接口的详细技术文档，如通信协议类型、通讯格式、加密解密方式、公式、字段含义、参数含义、函数说明、调用方式等详细接口开发技术文档。
5. 使用 DLL、OCX、SDK 开发包的需免费提供详细的接口开发技术文档。
6. 直接与管理程序做接口的，需提供详细的接口开发技术文档，如字段含义、参数含义、函数说明，调用方式等详细信息。
7. 以上均需永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
8.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文档开发出的相应软件不涉及技术泄密和侵权。